

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姚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姚祥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_____



电话: 13329810121

传真:

邮编: 443300

地址: 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垸村 4 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1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表八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 附件 1 验收工况说明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附件 4 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 废气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专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图



北侧办公楼



西侧办公楼



生产车间



原料车间



三级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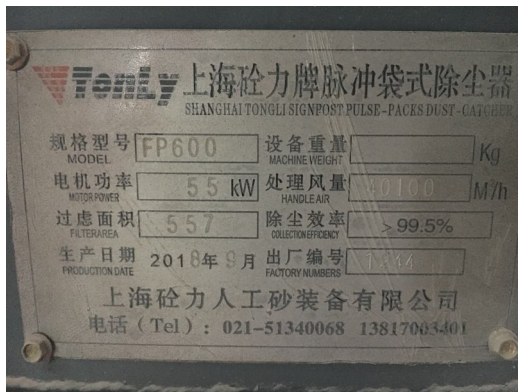
绿化



除尘设备



排气筒



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式除尘器



除尘器



噪声排放源标识



隔声墙



隔声墙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垸村 4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				
建设项目评估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5~16、 2019.8.14~1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审批部门	宜都市环境 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6.5 万元	比例	3.88%
验收监测依据	<p>政策、法规：</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p>				

	<p>[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起施行)。</p> <p>有关技术文件：</p> <p>(1) 《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p> <p>(2)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都环保函[2019]2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2) 水环境：长江(宜都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p> <p>(3) 声环境：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15m，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要求。</p> <p>(2) 废水：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运行后接管入园处理。</p> <p>(3) 噪声：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表二 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垵村 4 组建设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本项目建设生产线 1 条，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

2018 年 6 月，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达了《关于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都环保函[2019]2 号）。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施工，2018 年 12 月竣工。项目目前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有关要求，工程验收时需查清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地环境保护补救及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同时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提交《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给建设单位。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提交《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形成《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送审稿）》，组织专家评审。2019 年 8 月 22 日，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形成《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批稿）》，进行网上公示并呈报至宜都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垵村 4 组，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394866，北纬 30.50260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宜都市万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东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业灌溉渠道，宽约 5m，隔渠道为柑橘林，东侧 70m 有窑坡垵村约 9 户居民；南侧为柑橘林；西侧及西南侧一带 5m~25m 范围内有窑坡垵村约 10 户居民点。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连体生产厂房 1 栋，内设有原料库、机制砂车间及砂浆搅拌生产楼三部分，办公楼 2 栋。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连体生产厂房 1 栋，钢架结构；分为原料库、机制砂车间以及砂浆搅拌生产楼三部分，总建筑面积 1471.40m ² ，设置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其中砂料由建设单位自购矿山碎石生产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栋，总建筑面积 636.9m ² ，员工生活办公场所；西侧办公楼为征地范围内现有建筑，简单装修后直接使用；北侧办公楼为本项目新建	无变化	
	门房 1 栋，门卫值班室，总建筑面积 39.65m ²	无变化	
	地面停车位 28 个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库，占地面积 529m ² ，用于储存碎石原料	无变化
		各类筒仓，共 9 个，储存各类粉料	减少 1 个
		碎石料仓，1 个，储存制砂原料	无变化
	运输	储罐，1 个，储存液体添加剂	无变化
	原料及成品，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进入厂区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无变化
	供水	市政水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 2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外运肥田	无变化
		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经 20m 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制砂破碎、筛分及分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计量、搅拌及散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装卸、输送粉尘、运输扬尘等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密闭式输	无变化	

		送及储存、加强清扫、洒水、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不合格砂料定期收集外售至建材厂	
		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外售至建材厂	
		收尘灰定期收集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化

2.4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为矩形布置，北部及西部布置办公楼、中部设置绿化带以及车行通道；南部设置砂浆主体生产线以及原料仓库等。

项目场地中央有 11kV 高压线通过，厂区内西部的办公楼为场地原地方驾校的已建办公楼，本项目征得土地后直接使用，其位于 11kV 高压线正下方，不属于本项目新建内容。本项目新建的厂房及办公楼等与 11kV 高压线保持了最低 15.6m 的水平距离，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总平面布局，项目生产区以原料库为边界，距离项目最近的西侧居民点为 50.1m，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满足 50m 的要求。

本项目靠西侧厂界处设置有停车位，西侧厂界设置实体围墙，设置了隔声墙在厂界边栽植高大乔木，以减少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对西侧居民点的影响。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5 主要设备清单

为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增加 2 套斗式提升机和 3 套皮带输送机。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规格	设计数量/规格	变化情况
1	制砂设备	喂料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制砂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振动筛	1 台	1 台	无变化
		砂石粉分离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储料设备	碎石料仓	1 个，占地面积 529m ²	1 个，占地面积 529m ²	无变化
		精品砂筒仓	3 个，120m ³ /个	3 个，120m ³ /个	无变化
		石粉筒仓	1 个，70m ³ /个	1 个，70m ³ /个	无变化
		水泥筒仓	2 个，70m ³ /个	2 个，70m ³ /个	无变化
		粉煤灰筒仓	2 个，70m ³ /个	1 个/70m ³	减少 1 个

		矿粉筒仓	1 个, 70m ³ /个	1 个, 70m ³ /个	无变化
		外加剂储罐	1 个, 3m ³ /个	1 个, 3m ³ /个	无变化
		成品筒仓	1 个, 120m ³ /个	1 个, 120m ³ /个	无变化
3	计量系统	砂料计量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化
		粉料计量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化
		添加剂计量系统	1 套	1 套	无变化
4	输送设备	斗式提升机	3 套	5套	增加2套
		螺旋输送机	3 套	3套	无变化
		皮带输送机	3 套	6套	增加3套
5	搅拌设备	搅拌机	1 台	1台	无变化

2.6 劳动定员

项目厂区现有员工人数 20 人, 年生产 300 天。

2.7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规模不变,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变化情况
1	矿山碎石	154358t/a	外购合法来源的矿山碎石, 经厂区内制砂系统生产砂料作为生产原料	无变化
2	粉煤灰 (精品砂)	21023t/a	外购; 粉煤灰其比重在 1.95~2.36 之间, 松干密度在 450~700kg/m ³ 之间, 比表面积在 220~588m ² /kg 之间	精品砂替代部分粉煤灰, 粉煤灰筒仓极少一个, 其总用量不变
3	水泥	17120t/a	外购; 密度 3.0~3.15g/cm ³ 之间	无变化
4	矿粉	4717t/a	外购	无变化
5	聚合物添加剂	3005t/a	三元共生可再生散胶	无变化
6	新鲜水	828t/a	600t/a	按实际计列
7	电	120 万度/a	120 万度/a	无变化

2.7.2 水平衡

项目运行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 清洗用水包括车辆清洗用水、场地清洗用水。根据水费, 每个月用水量约为60t/a, 每年用水量约600t/a。

表 2-4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a

序号	类型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300	300	60	0	240	
2	冲洗用水	车辆	200	200	200	1600	0
3		场地	100	100	100	4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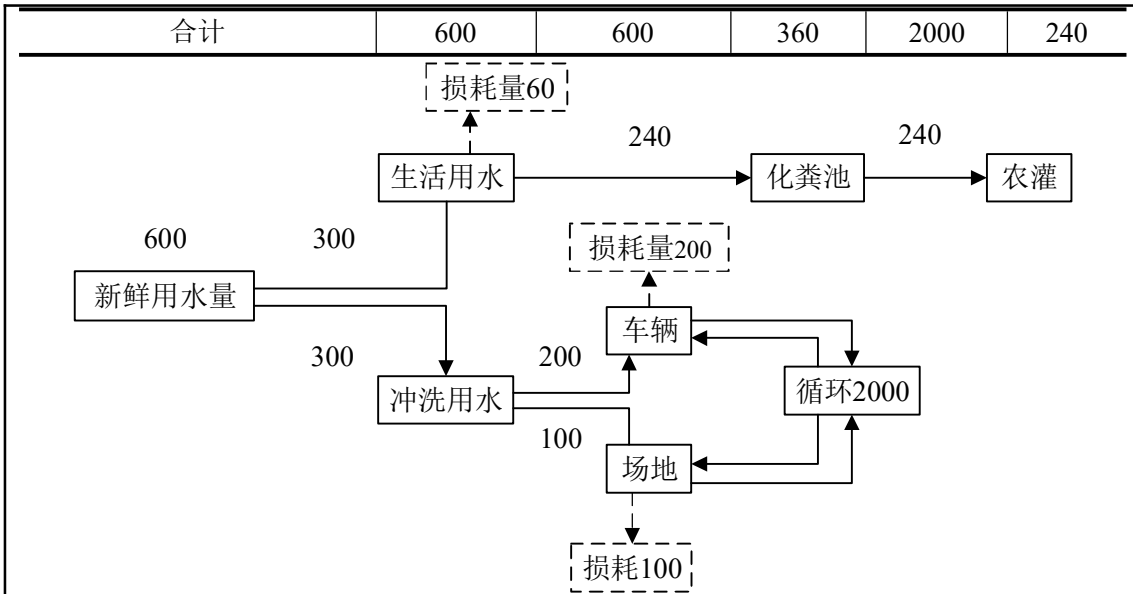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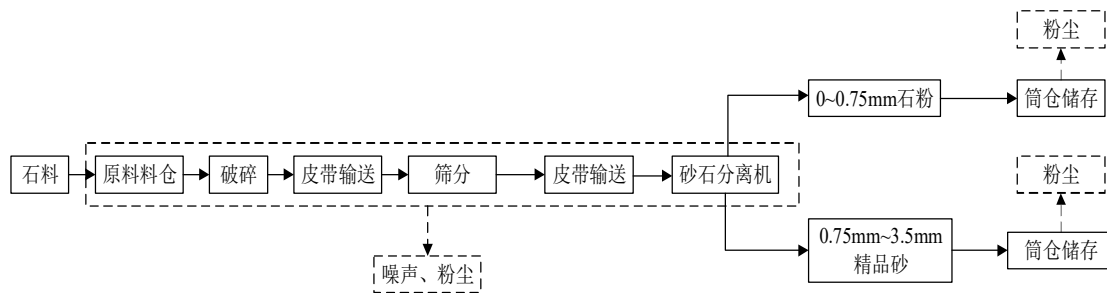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制砂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比较成熟、简单。外购的石料堆放至原料堆场料仓内，然后将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机依次送入喂料机、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制砂机位于地下，破碎后的产品通过提升机送入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形成2种不同粒径的石料产品，筛上物（3.5mm以上的石料）送回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筛下物（0~3.5mm的石料）送入砂石粉分离机进行旋风分离，分离形成2种产品，分别为0~0.75mm的石粉以及0.75~3.5mm的精品砂，该两种产品均可作为干混砂浆的生产原料，储存在筒仓中，等待送入搅拌楼进行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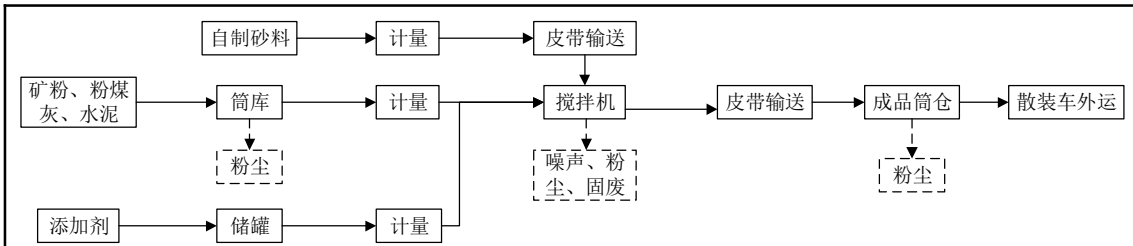


图3 干拌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各种原料的贮存：本项目设置 9 个粉料仓储存各类粉料，设置 1 个储罐储存外加剂。密闭筒仓顶端设置专用布袋除尘器，以收集筒仓由排气管排出的含尘空气。制砂产生的精制砂可替代部分粉煤灰作为原料生产干拌砂浆，外购粉煤灰用量减少，故粉煤灰筒仓减少一个，但用于生产干拌砂浆的粉煤灰总量保持不变（由精制砂替代部分粉煤灰原料）。

(2) 计量：由电脑控制的计量系统在计量螺旋的配合下，根据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把料仓中的砂、水泥、粉煤灰等原料导入计量仓，其中砂料通过传送带输送，粉料采取气力输送、液体添加剂采取管道输送，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计量。添加剂经人工电子秤称量后，通过电动提升机直接提升至高效混合机上端。料仓的原料使用状况由筒料位计来监视，同时控制上料。

(3) 搅拌混合：计量好后的砂、水泥，分别通过螺旋输送机导进主斗提机，提升到混合机上部待混料仓中。卸料口采用无残余卸料设计，借助于两个卸料阀门，混合料被卸入与搅拌机等长的底斗仓中。

(4) 包装：散装的干混砂浆通过密闭传输带从底斗仓中运至储存仓，再经散装车运至施工工地。

以上全部生产过程由 PLC 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

2.9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验收阶段，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1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88%。

表 2-5 项目运行期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设计防治对策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防治对策	实际投资(万元)
废	制砂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分选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	50	破碎、筛分、分选粉尘	100

气	分选粉尘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各筒仓粉尘	10 套仓顶除尘器（10 个筒仓）处理后高空排放		9 套仓顶除尘器（9 个筒仓）处理后高空排放	
	计量、搅拌及散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装卸、输送粉尘	半封闭输送带、提升机与其他设备连接处密闭连接；原料库封闭等		半封闭输送带、提升机与其他设备连接处密闭连接；原料库封闭	
	运输扬尘	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降尘		厂区地面有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20m ³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5	雨污分流；20m ³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3
	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	20m ³ 的三级沉淀池收集后回用		20m ³ 的三级沉淀池收集后回用	3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20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厂区西侧的围墙设置需委托专业环保治理公司进行设计，设置符合要求的隔声墙，使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其对西侧居民点的影响		厂区西侧已设置有隔声墙，噪声能达标排放	5
		厂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绿化，减少噪声排放		厂区内种植有植被和树木	3
		居民休息时间（12:00~2:00；20:00~6:00）禁止生产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分类收集后交村委会统一清运	0.5
	沉渣	定期清掏，暂存在沉淀池旁边的临时堆场，后期外售至建材厂		定期清掏，暂存在沉淀池旁边的临时堆场，后期外售至建材厂	/
	收尘灰	定期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定期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
合计			126	/	116.5

整套除尘设备实际投资增加；按要求设置防噪措施，实际投资减少。固废沉渣外售可利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无环保投资，实际投资减少。总体来说，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保持不变，实际环保投资减少。

2.10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项目变动情况：

①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验收阶段，只生产干混砂浆，投资为3000万元。

②储运工程中存储粉煤灰的筒仓减少一个。

③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2套斗式提升机和3套皮带输送机。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需加强清洗用水收集和沉淀回用管理，加强装车过程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3.1 废气污染源及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全部生产过程由 PLC 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运输扬尘、原料及产品装卸、输送扬尘。项目原料堆放在半封闭车间内，厂区内对地面和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粉尘。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制砂粉尘（破碎、筛分及砂石分离工序产生）采取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尘效率 95%，除尘效率可达 99.5%以上，配套风机风量为 $40100\text{m}^3/\text{h}$ 。本项目各物料筒仓顶部均自带有仓顶除尘器对筒仓粉尘进行处理，未收集的粉尘 90%落入仓通内回用于生产，10%逸散。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计量、搅拌、散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尘效率 95%，除尘效率可达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2500\text{m}^3/\text{h}$ 。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2 根排气筒的等效排放速率能满足等效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废气达标排放。

3.2 废水污染源及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循环水量为 $2000\text{m}^3/\text{a}$ （ $6.67\text{m}^3/\text{d}$ ），设有 20m^3 的三级沉淀池，容积满足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置有化粪池（ 20m^3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远期化粪池已与园区管网进行对接，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毕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进行处理。

3.3 噪声污染源及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在西侧设置了隔声墙，隔声墙南北长 48.25m，东西长 36.25m，高 3.08m，墙厚 0.2m，使用 $600*300*200$ 加气砌块。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尽量远离西侧围墙外的居民；采用低噪声设备，均为成套设备，注重对设备的保养；禁止运输汽车在厂区

内鸣笛；加强场区内绿化，加上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4.0，项目噪声对西侧居民的影响较小，可使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4 固体废物及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村委会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交由宜昌市鼎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使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布袋1年半~2年更换一次，目前还未更换，更换后的布袋作一般固废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3.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环评阶段，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2.387t/a。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2倍削减，即烟粉尘的削减量为4.774t/a，从区域总量削减中调剂。验收时，项目废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高度约25m，排气筒位于车间内，颗粒物经车间内的通风机无组织散逸，颗粒物于厂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长江（宜都段）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要求。

声环境：项目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2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4.2.1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制砂粉尘、计量、搅拌及散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筒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相应的密闭、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经预测，其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4.2.2 废水

项目运行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系统循环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2.3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作为生产原料，不外排。收尘灰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3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以及宜昌市区域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一共有 8 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根据核算，本项目烟粉尘的排放量为 2.387t/a。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削减，即烟粉尘的削减量为 4.774t/a，从区域总量削减中调剂。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达了《关于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都环保函[2019]2 号），意见如下：

一、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垸村 4 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含钢架结构连体生产厂房 1 栋，分为原料库、机制砂车间以及砂浆搅拌生产楼三部分，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部分辅助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二、原则同意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

外排。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和分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筒仓粉尘设置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计量、散装以及搅拌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地下式制砂机、密闭搅拌楼和原料库；车辆进出做好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采用绿化、隔音等措施，减少汽车鸣笛，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作为生产原料；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表五 验收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环保部推荐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实验室的检测样品采用平行双样、质控样（密码样）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现场监测时均经过声校准器（I级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保证噪声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5、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8、质控结果统计：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相关信息		检出限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修改单（重量法）	FA2004B 电子天平 CJ-YQ-08-01	出厂编号： YK201404193 检定证书号： [2019LX04420074]	0.001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重量法）	FA2004B 电子天平 CJ-YQ-08-01	出厂编号： YK201404193 检定证书号： [2019LX04420074]	1.5m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质控控制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空白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最大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2019.06.15	颗粒物	未检出	0.237	0.273	7.06	≤15

2019.06.16	颗粒物	未检出	0.217	0.235	3.98	≤15
------------	-----	-----	-------	-------	------	-----

表 5-3 监测人员情况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李光亚	采样员： CJSG2018080901	水质类：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源废水采样 气体类：环境空气、污染源废气、室内空气、无组织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室内噪声、交通道路噪声 固体类：土壤、底质、固体废物采样等
吴晓林	采样员： CJSG2016111702	水质类：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源废水采样 气体类：环境空气、污染源废气、室内空气、无组织采样 辐射类：工频电场电磁辐射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室内噪声、交通道路噪声 固体类：土壤、底质、固体废物采样等
张娟	分析员： CJSG2017070405	气类：颗粒物、TSP、PM ₁₀ 、降尘、光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氟化物、一氧化碳、铬酸雾、硫酸盐、氯气、沥青烟、甲醛、酚类化合物、苯胺类、饮食业油烟、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PM _{2.5} 工作场所类：铬及其化合物（六价铬、三价铬）、无机含氮化合物、磷酸、二氧化硫、氟化物、盐酸、甲醛、总粉尘、呼吸性粉尘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dB(A)	结果评价
2019.8.14	93.7	93.8	0.1	≤0.5	合格
2019.8.15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5.1 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5 日~16 日对厂区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6-1 检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点位名称	经纬度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上风向	N30°30'07.30", E111°23'43.55"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 4 次
		2#下风向	N30°30'10.72", E111°23'40.20"	
		3#下风向	N30°30'11.26", E111°23'41.8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制砂系统粉尘	N30°30'09.56", E111°23'42.23"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搅拌及散装粉尘	N30°30'08.76", E111°23'42.7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东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一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处)		
		3# (西厂界外 1m 处)		
		4# (北厂界外 1m 处)		
		5# 东侧居民		

6.2 检测点位

项目检测点位如图所示。



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记录如下。

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受测单位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垸村 4 组				
采样日期	2019.6.15~6.16、2019.8.14~8.15				
主要产品	干混砂浆				
主要产品设计年产量	20 万吨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采样时工况	75%以上

7.2 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的标准或有新标准颁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 7-2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标准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标准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生产噪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3.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准风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9.6.15	制砂系统粉尘	颗粒物	1	23187	<20(11.6)	0.27	120	3.5	达标
			2	23533	<20(11.0)	0.26	120	3.5	达标
			3	23152	<20(10.5)	0.24	120	3.5	达标
			均值	23291	<20(11.0)	0.26	120	3.5	达标
	搅拌及散装粉尘	颗粒物	1	7527	<20(12.9)	0.10	120	3.5	达标
			2	7588	<20(11.8)	0.09	120	3.5	达标
			3	7564	<20(13.2)	0.10	120	3.5	达标
			均值	7560	<20(12.6)	0.10	120	3.5	达标
2019.6.16	制砂系统粉尘	颗粒物	1	23531	<20(10.3)	0.24	120	3.5	达标
			2	23321	<20(11.6)	0.27	120	3.5	达标
			3	23161	<20(11.1)	0.26	120	3.5	达标
			均值	23338	<20(11.0)	0.26	120	3.5	达标
	搅拌及散装粉尘	颗粒物	1	7466	<20(11.9)	0.09	120	3.5	达标
			2	7587	<20(11.2)	0.09	120	3.5	达标
			3	7579	<20(11.9)	0.09	120	3.5	达标
			均值	7544	<20(11.7)	0.09	120	3.5	达标

注：检测结果“<20mg/m³”引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的排放限值要求。2根排气筒的高度分别为15m，2根排气筒之间间距约15m，其距离小于两根排气筒的高度之和，则两根排气筒等效为一根排气筒。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为两根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之和。等效排气筒的高度为15m，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

表 7-4 有组织废气等效排放速率结果一览表

时间	排放速率		等效排放速率 kg/h	等效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制砂系统排气筒	搅拌及散装粉尘排气筒			
2019.6.15	0.27	0.10	0.37	3.5	达标
	0.26	0.09	0.35	3.5	达标
	0.24	0.10	0.34	3.5	达标
2019.6.16	0.24	0.09	0.33	3.5	达标
	0.27	0.09	0.36	3.5	达标
	0.26	0.09	0.35	3.5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 2 根排气筒的等效排放速率能满足等效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废气达标排放。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19.6.15	1#上风向	颗粒物	0.255	0.213	0.224	0.202	0.255	1.0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0.310	0.315	0.336	0.324	0.336	1.0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0.438	0.444	0.447	0.441	0.447	1.0	达标
	气象参数		天气:阴; 温度:23.7°C~29.4°C; 湿度:58.3~63.8%RH; 风速:1.3~1.8m/s; 风向:东南; 气压:100.5~102.9KPa						
2019.6.16	1#上风向	颗粒物	0.226	0.246	0.201	0.236	0.246	1.0	达标
	2#下风向	颗粒物	0.362	0.347	0.329	0.381	0.381	1.0	达标
	3#下风向	颗粒物	0.488	0.437	0.476	0.472	0.488	1.0	达标
	气象参数		天气:阴; 温度:21.9°C~25.0°C; 湿度:62.6~66.8%RH; 风速:1.4~1.8m/s; 风向:东南; 气压:100.9~101.2KP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排放限值要求。

7.3.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8.14	1#东厂界外 1m	52.4	47.7	65	55	达标	达标
	2#南厂界外 1m	51.9	44.1	65	55	达标	达标
	3#西厂界外 1m	52.8	45.3	65	55	达标	达标
	4#北厂界外 1m	52.2	44.8	65	55	达标	达标
	5#东侧居民点	50.5	39.7	60	50	达标	达标
2019.8.15	1#东厂界外 1m	57.6	42.2	65	55	达标	达标
	2#南厂界外 1m	50.2	39.6	65	55	达标	达标
	3#西厂界外 1m	54.0	40.2	65	55	达标	达标
	4#北厂界外 1m	51.2	39.9	65	55	达标	达标
	5#东侧居民点	48.0	35.1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居民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垵村 4 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含钢架结构连体生产厂房 1 栋，分为原料库、机制砂车间以及砂浆搅拌生产楼三部分，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部分辅助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已落实。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垵村 4 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含钢架结构连体生产厂房 1 栋，分为原料库、机制砂车间以及砂浆搅拌生产楼三部分，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部分辅助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8%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无遗留环境问题
3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灌，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系统循环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和分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筒仓粉尘设置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计量、散装以及搅拌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地下式制砂机、密闭搅拌楼和原料库；车辆进出做好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	已落实。全部生产过程由 PLC 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且采用全自动密闭输送系统。破碎、筛分和分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筒仓粉尘设置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计量、散装以及搅拌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放在半封闭车间内，厂区内对地面和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5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采用绿化、隔音等措施，减少汽车鸣笛，实现厂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项目西侧已设置隔声墙，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尽量远离西侧围墙外的居民；采用低噪声设备，均为成套设备，注重对设备的保养；禁止运输汽车在厂区内鸣笛；加强场区内绿化，加上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6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作为生产原料；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已落实。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村委会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交由宜昌市鼎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使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均不变，防治污染措施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可保证厂区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且达标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工程建设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基本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本项目总体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备申请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项目建设内容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垸村 4 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含钢架结构连体生产厂房 1 栋，分为原料库、机制砂车间以及砂浆搅拌生产楼三部分，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部分辅助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4%。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9.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运输扬尘、原料及产品装卸、输送扬尘；有组织排放的制砂粉尘（破碎、筛分及砂石分离工序产生）和计量、搅拌、散装粉尘。项目原料堆放在半封闭车间内，厂区内对地面和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粉尘；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均设置有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各物料筒仓顶部均自带有仓顶除尘器对筒仓粉尘进行处理后逸散。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2 根排气筒的等效排放速率能满足等效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废气达标排放。

9.3.2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远期化粪池已

与园区管网进行对接，待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毕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进行处理。

9.3.3 厂界噪声

项目西侧设置了隔声墙；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尽量远离西侧围墙外的居民；采用低噪声设备，均为成套设备，注重对设备的保养；禁止运输汽车在厂区内鸣笛；加强场区内绿化，加上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9.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村委会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交由宜昌市鼎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使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布袋1年半~2年更换一次，目前还未更换，更换后的布袋作一般固废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工况说明

项目设计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实际具备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的能力，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6 月 15 号产量为 505.9 吨；6 月 16 号产量为 532.7 吨，生产量达 75.9%、79.9%。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8 月 14 号产量为 538.7 吨；8 月 15 号产量为 512.5 吨，生产量达 80.8%、76.9%。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都环保函[2019]2号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 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随文呈报的《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密坡垸村4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年产干混砂浆20万吨，含钢架结构连体生产厂房1栋，分为原料库、机制砂车间以及砂浆搅拌生产楼三部分。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部分辅助工程。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

二、原则同意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

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和分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筒仓粉尘设置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计量、散装以及搅拌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地下式制砂机、密闭搅拌楼和原料库；车辆进出做好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采用绿化、隔音等措施，减少汽车鸣笛，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作为生产原料；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管。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4日

抄送：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共印5份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脑村委会

为了使甲方工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避免污染环境，经双方协商如下：

- 1、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倾倒入厂门口的专用垃圾收集箱，由乙方每天派专用运输车清理一次。
- 2、乙方负责将回收的生活垃圾作无害化处理，甲方支付乙方相应处理费用。
- 3、甲方在经营期间，此协议长期有效，双方若有异议，另行协商。

甲方：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红花套镇窑坡脑村委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市鼎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为了使甲方工厂生产制砂时产生的石粉等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避免污染环境，经双方协商如下：

- 1、甲方生产所产生的石粉等固废由甲方运输至乙方现场，价格随行就市。
- 2、乙方负责将收到的石粉等固废作为生产原料使用，不得丢弃或作他用。
- 3、甲、乙方在经营期间，此协议长期有效，双方若有异议，另行协商。

甲方：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市鼎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件5

171712050406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CJ190613101

项目名称	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垸村 4 组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报告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说 明

- 1、若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3、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监测专用章”无效，无“”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作为宣传或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印后，复印件加盖“报告专用章”或“监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做留样。
-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情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 8、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武汉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2-01-601、603
电话：027-66666880
传真：027-59200589
邮政编码：430223

一、任务来源及目的

受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5 日~16 日对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的废气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内容

- 1、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见表 2-1、附图。
- 2、检测仪器及方法：见表 2-2。
- 3、采样日期：2019 年 06 月 15 日~16 日。

表 2-1 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N30°30'07.30", E111°23'43.55"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2#下风向	N30°30'10.72", E111°23'40.20"		
	3#下风向	N30°30'11.26", E111°23'41.88"		
有组织废气	制砂系统粉尘	N30°30'09.56", E111°23'42.23"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搅拌及散装粉尘	N30°30'08.76", E111°23'42.74"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相关信息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修改单（重量法）	FA2004B 电子天平 CJ-YQ-08-01	出厂编号： YK201404193 检定证书号： [2019LX04420074]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重量法）	FA2004B 电子天平 CJ-YQ-08-01	出厂编号： YK201404193 检定证书号： [2019LX04420074]	1.5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三、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执行，详见 3-1。

2、监测人员经培训且持证上岗，姓名及上岗证编号详细情况见表 3-2。

表 3-1 无组织废气质控控制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空白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最大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2019.06.15	颗粒物	未检出	0.237	0.273	7.06	≤15
2019.06.16	颗粒物	未检出	0.217	0.235	3.98	≤15

表 3-2 监测人员情况表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李光亚	采样员： CJSG2018080901	水质类：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源废水采样 气体类：环境空气、污染源废气、室内空气、无组织采样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室内噪声、交通道路噪声 固体类：土壤、底质、固体废物采样等
吴晓林	采样员： CJSG2016111702	水质类：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源废水采样 气体类：环境空气、污染源废气、室内空气、无组织采样 辐射类：工频电场电磁辐射 噪声：环境噪声、厂界噪声、建筑室内噪声、交通道路噪声 固体类：土壤、底质、固体废物采样等
张娟	分析员： CJSG2017070405	气类：颗粒物、TSP、PM ₁₀ 、降尘、光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氟化物、一氧化碳、铬酸雾、硫酸盐、氯气、沥青烟、甲醛、酚类化合物、苯胺类、饮食业油烟、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PM _{2.5} 工作场所类：铬及其化合物（六价铬、三价铬）、无机含氮化合物、磷酸、二氧化硫、氟化物、盐酸、甲醛、总粉尘、呼吸性粉尘

（本页以下空白）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2019.06.15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55	0.310	0.438
		第 2 次	0.213	0.315	0.444
		第 3 次	0.224	0.336	0.447
		第 4 次	0.202	0.324	0.441
	气象参数		天气:阴;温度:23.7℃~29.4℃ 湿度:58.3~63.8%RH 风速:1.3~1.8m/s;风向:东南 气压:100.5~102.9KPa		
2019.06.16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26	0.362	0.488
		第 2 次	0.246	0.347	0.437
		第 3 次	0.201	0.329	0.476
		第 4 次	0.236	0.381	0.472
	气象参数		天气:阴;温度:21.9℃~25.0℃ 湿度:62.6~66.8%RH 风速:1.4~1.8m/s;风向:东南 气压:100.9~101.2KPa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2019.06.15			2019.06.16		
		标准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标准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制砂系统 粉尘	第 1 次	23187	<20(11.6)	0.27	23531	<20(10.3)	0.24
	第 2 次	23533	<20(11.0)	0.26	23321	<20(11.6)	0.27
	第 3 次	23152	<20(10.5)	0.24	23161	<20(11.1)	0.26
搅拌及散 装粉尘	第 1 次	7527	<20(12.9)	0.10	7466	<20(11.9)	0.09
	第 2 次	7588	<20(11.8)	0.09	7587	<20(11.2)	0.09
	第 3 次	7564	<20(13.2)	0.10	7579	<20(11.9)	0.09

注:检测结果“<20mg/m³”引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初新审核人: [Signature]签发人: [Signature]签发日期: 2019.6.28

附图



图 1 监测点位图



附件6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2019【955】号

项目名称：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年8月19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授权签字人： 黄彪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号恒际工业园6栋603、604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 话：027-81810765

传 真：027-81811102



一、任务来源

受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15 日对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设四点▲1#~▲4# 东侧居民点▲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1。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19.8.14	93.7	93.8	0.1	≤0.5	合格
2019.8.15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5.1 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19.8.14	厂界 1#▲1#	52.4	生产噪声	47.7	环境噪声
	厂界 2#▲2#	51.9		44.1	
	厂界 3#▲3#	52.8		45.3	
	厂界 4#▲4#	52.2		44.8	
	东侧居民点▲5#	50.5		39.7	
2019.8.15	厂界 1#▲1#	57.6	生产噪声	42.2	环境噪声
	厂界 2#▲2#	50.2		39.6	
	厂界 3#▲3#	54.0		40.2	
	厂界 4#▲4#	51.2		39.9	
	东侧居民点▲5#	48.0		35.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贾红梅 复核： 张相美 审核： 张相美
 日期： 2019.8.19 日期： 2019.8.19 日期： 2019.8.19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垸村 4 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年产干混砂浆 20 万吨，含钢架结构连体生产厂房 1 栋，分为原料库、机制砂车间以及砂浆搅拌生产楼三部分，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部分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宜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达了《关于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都环保函[2019]2 号）。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施工，2018 年 12 月竣工。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8%。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变。项目变动情况：

①储运工程中存储粉煤灰的筒仓减少一个；

②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2套斗式提升机和3套皮带输送机。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无重大变动。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的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垵村4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年产干混砂浆20万吨，含钢架结构连体生产厂房1栋，分为原料库、机制砂车间以及砂浆搅拌生产楼三部分，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部分辅助工程。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5%	已落实。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位于宜都市红花套镇窑坡垵村4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自动干混砂浆生产线1条，年产干混砂浆20万吨，含钢架结构连体生产厂房1栋，分为原料库、机制砂车间以及砂浆搅拌生产楼三部分，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部分辅助工程。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88%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无遗留环境问题
3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灌，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系统循环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和分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各筒仓粉尘设置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计量、散装以及搅拌粉尘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地下式制砂机、密闭搅拌楼和原料库；车辆进出做好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等措施	已落实。全部生产过程由PLC计算机操作控制，全密闭式生产，且采用全自动密闭输送系统。破碎、筛分和分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各筒仓粉尘设置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计量、散装以及搅拌粉尘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放在半封闭车间内，厂区内对地面和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5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优化设备布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采用绿化、隔音等措施，减少汽车鸣笛，实现厂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项目西侧已设置隔声墙，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尽量远离西侧围墙外的居民；采用低噪声设备，均为成套设备，注重对设备的保养；禁止运输汽车在厂区内鸣笛；加强场区内绿化，加上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6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回用作为生产原料；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已落实。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村委会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交由宜昌市鼎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使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均不变，防治污染措施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可保证厂区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且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循环水量为 2000m³/a（6.67m³/d），设有 20m³的三级沉淀池，容积满足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置有化粪池（2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运输扬尘、原料及产品装卸、输送扬尘；有组织排放的制砂粉尘（破碎、筛分及砂石分离工序产生）和计量、搅拌、散装粉尘。本项目各物料筒仓顶部均自带有仓顶除尘器对筒仓粉尘进行处理后逸散。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在西侧设置了隔声墙，隔声墙南北长 48.25m，东西长 36.25m，高 3.08m，墙厚 0.2m，使用 600*300*200 加气砌块。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尽量远离西侧围墙外的居民；采用低噪声设备，均为成套设备，注重对设备的保养；禁止运输汽车在厂区

内鸣笛；加强场区内绿化，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可减少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村委会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交由宜昌市鼎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使用。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布袋1年半~2年更换一次，目前还未更换，更换后的布袋作一般固废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2根排气筒的等效排放速率能满足等效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废气达标排放。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居民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环评阶段，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为 $2.387\text{t}/\text{a}$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2倍削减，即烟粉尘的削减量为 $4.774\text{t}/\text{a}$ ，从区域总量削减中调剂。验收时，项目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高度约 25m ，排气筒位于车间内，颗粒物经车间内的通风机无组织散逸，颗粒物于厂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设置有相应环保措施进行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情形对照如下：

表3 验收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要求	落实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农灌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未收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上述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七、后续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须重点关注的问题:

- 1、加强企业已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两台布袋除尘器稳定达标排放,不断提高拌和装车过程无组织扬尘管控水平,减少装车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扬尘。
- 2、加强项目区交通扬尘管理,优化进出车辆清洗措施,减少厂区无组织扬尘。
- 3、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武汉楚江环保有限公司和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专家和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19年8月22日

验收组成员（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周新文	宜昌海通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329810121	组长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杨君宇	湖北华信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778643875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王承杰	宜昌市环保学会	主任	1530720	
	李勤娟	宜昌市环保学会	主任	157226982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昌海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84205814103041682			建设地点	宜昌市红花套镇沱沱村4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石膏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1.394866/30.5026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2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混砂浆20万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都环保函[201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宜昌海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5			所占比例(%)	3.8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m ³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26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宜昌海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581MA493QQJ0D			验收时间	2019年6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